

便簽 日期：106年12月1日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計畫業務組 擬辦：

- 一、文陳閱後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、本組、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，並e-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。
- 二、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07年3月12日上午10時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立即填送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聲明書」至申請單位(系、所、中心)。
- 三、申請單位須於107年3月13日上午10前至科技部系統列印申請名冊1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併同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」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、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，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（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）。
- 五、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 張譯云 1201 1610		
副教授 李思禹 1205 兼組長 1717		
		代為決行 教授兼 洪慧芝 1205 研究發展處 1717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陳禹銘
電話：02-2737-7959
傳真：02-2737-7607
電子信箱：ymche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科字第10610097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「2018年台印(度)雙邊研究計畫」，自2017年12月1日起接受申請，請於2018年3月15日(星期四)前函送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與印度科技部「第九屆台印科技聯合會議」決議辦理旨揭計畫徵求，計畫期程預計自2018年12月1日開始，執行期限最多不超過3年，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請務必詳閱徵求公告。
- 二、申請機構應於申請名冊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之申請資格，經確認符合始得將申請案線上彙整送出，並連同經核章之資格切結書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採線上模式提出申請，請至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st.gov.tw>)登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填寫申請表格，詳細申請辦法請參閱徵求公告中文說明檔(請至本部網站「動態資訊」內「計畫徵求」之公告內下載及詳閱相關訊息)。

正本：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(共304單位)



副本：本部科教國合司

F06/12/01
15:22:38

部長陳良基

裝

訂

